

《大乘密嚴經》的「分別觀行」法門探討（三） 林維明

（二）以偈頌歸納長行所述

在本節中將分三個主題進行討論

（1）示正理

在其中前六頌是在明示理如云：

如因瓶破，而成於瓦，剎那各別，恒是無常。

因種生芽，芽生種壞。又如陶匠，以泥作瓶，

泥是奢摩，瓶如其色，若復兼用，餘色泥作。

火燒熟已，各雜色生。箭竹生葱，角生於蒜，

不淨之處，蠅生於蟲，世間之中，有果似因。

或有諸物，不似因者，皆因變壞，而有果生。

在此六偈頌的第一頌半是論述無常乃成因果，如瓶

是由陶師利用泥土燒製所成，但因受到破壞而化爲瓦片，所以破壞前後的假法瓶和瓦片是不同的這是從無常的角度深入觀察而覺知所得的因果變化的現象又如種子是

如其色」引文是指用泥土製作瓶，而瓶與泥土是同體譬喻心作諸法，法不離心，以心爲體。引文中的「奢摩」，可譯爲「觀行之心」，亦名爲體性。也就是所觀之法，不離於心例如用泥土作瓶，瓶的體性不離泥土的體性，即色法自性，亦復如是，不離心義。

再來一頌言：「若復兼作，餘色泥作、火燒熟已，各雜色生」引文是指用泥土製作瓶，若再加上一些顏料作爲增上緣，而放進高溫的 爐燒製則會製成不同顏色的瓶而有色差，也就是雖不離心，但隨緣變成不似泥土

之顏色。

最後二頌半曰：「箭竹生蔥，角生於蒜，不淨之處，蠅生於蟲，世間之中，有果似因或有諸物，不似因者，皆因變壞而有果生」引文是指在世間中會發現有箭竹生蔥或是牛糞生蓮根炭生黑麻這種現象是果不似因，不像種穀得穀，以泥土作瓶，如是等果似其因。這種情形例如我們常見到某些人現造惡業，但仍得善果，實際上是累世會造善果，才有如今得善果報所以結語外人所計常因能生無常的果法，都是因變壞而有果生，也就是一切果生都是由於因變壞而所成的。⁴⁷

（2）破外人執

如偈頌曰：

微塵等因，體不變壞，不應妄作，如是分別。
無能作我，內我勝我，亦無我意，境界諸根，
和合爲因，而生於識。⁴⁸

此二頌半的偈頌中，前一頌主要在論述外人認爲色（物質）剖析到最後是極微，故此微塵是色的因，而且色是常的。然而佛法說：「有因有緣世間集，無因無緣世間滅」，如果色是常，則其體將不會變壞，但是物質是循著生住異滅或成住壞空的規律。佛法講因果二法俱是無常，乃成因果所以外人計「微塵等因，體不變壞」

是違背因果律；故論師說不要妄作如是的分別想。

而「無能作我，內我、勝我，亦無我意」三句中「內我」是五蘊中有我存在、計身內我，故稱爲內我，而「勝我」是指我量如虛空、遍法界故云「勝我」。而「無我意」是我與意識同在，方能作諸法，非我獨作。月稱論師以車作譬喻說明無內我，因爲五蘊中有我的存在表示蘊大，我小此顯示實無車子可依於輪軸這是譬喻無實我可依於五蘊即能依相不可得。⁴⁹故內我不能成立。在探討吾人心理活動的正確或錯謬方面有現量、比量和非量三種，現量是能量的心和所量之境皆現前，而且是真實不虛，親証無謬，而比量是所量之境不現前，借已知之境推理量度未知之境解義無謬，而非量則所量之境或現前或未現，似現似比所以在三量之中，現量比量是正確的量知，而非量則爲錯謬的量知，故當依止現、比二量遠離非量，而勝我所指我量如虛空遍法界是一種非量，故不能作我。而我與意識同在方能作諸法的無我意則必須有「我」的主體存在，然而《雜阿含經》說：「色是無常、無常則苦、苦則非我」⁵⁰。因爲如果我是常的，則應不會變易，但非如是，故我與意識同在的無我意不能成立。

另外三句「境界諸根，和合爲因，而生於識」是指

一切事物和現象都是因緣和合而假生有諸外境及諸根也不是從「有」才能生出「識」來的。

(3) 舉益勸修

如偈頌曰：

智者方便，善知眾境，破煩惱等，一切諸魔。

世有貪愛，如淡得蜜，貪愛若除，眾縛悉解。

如蛇蟄物，瞋恚亦然，生死趣中多惱害

諸仁若欲，令彼除盡，宜各動心，修於觀行⁵¹

引文的意思是說有正智者，應離一切諸魔因此勸捨三毒（貪、瞋、痴）、不禪修者應勤修觀行令諸魔⁵²清除。

三、結論

《大乘密嚴經》云：「名依於相起，二從分別生，正智與如如，遠離於分別」。其意思是說凡夫經常遍計執著萬法的「名」和「相」的虛妄分別相，而聖者能了悟一切相是因緣所生，應用「正智」而實修証得諸相的體性是不生不滅的圓成實性的「真如」。所以本經的「分別觀行法門」主要在揭示應觀諸法係因緣假有而無自性。例如泥土製成瓶，泥與瓶的體性是相續及不生不滅的。經中金剛藏菩薩曾開示依法修習禪定可以遠離諸煩惱而得到諸多的利益。筆者舉出《增一阿含經》中，佛陀如何指導羅睺羅尊者修習安般念（觀呼吸）的禪定法門而成就阿羅漢可供修行者參考。在經中佛陀稱讚羅雲

（羅睺羅的別名）是持戒第一，若持戒清淨則修定的障礙就少，佛陀在《大般涅槃經》中曾說：「我昔爲諸比丘製戒波羅提羅及餘所說種種妙法，此即便是汝等大師如我在世，無有異也」，由此可見佛陀非常重視戒律的修持。

《密嚴經》也指出有正智者必須要離貪、瞋、痴三毒。佛陀在《增一阿含經》中曾指出，當修持慈、悲、喜和護心，若已成就慈、悲、喜和護心則所有愁憂想皆當除盡。所灰欲、瞋恚、害心、嫉心和驕慢皆當除盡，這是後來所謂的修慈悲喜捨四無量心。

《大乘密嚴經》亦言：「此觀行法是大心者所行的境界，故修持者應速發廣大的利益眾生的菩提心。此密嚴佛土是廣博微妙寂靜，無諸老死衰惱之患遠離眾相非識所行，妄計之人所不能得」。故在這種相當清淨觀行的地方，若想投生到此佛土，應該斷除貪、瞋、痴、離我和我所。因爲如果具有貪瞋痴與我及我所的念頭，則會逐求外境，若去除諸毒害，則衆縛都可以消除。外人執著「極微」是實在的，但《大智度論》曾指出有自性

的實體是不可得的，因爲若計執「極微」是常因，則其體應不會變壞，但事實並非如此，故不應妄作如是分別。外人說五蘊中有我的「內我」，若以車子和車輪作譬喻，可以發現是不能成立的，而若說我量如虛空遍法界的「勝我」，但從現量而言，遍法界是一種非量，故不能作我；而就我與意識同在的「無我意」而言，若我是常，則將不會變易與事實相違，故也是不能成立的。故言：「境界諸根皆是假合爲因，而由阿賴耶識所生的」。論師更強調行者應勤修觀行令諸魔清除，其方法是徹觀諸法如幻之相可破蘊魔；觀諸法皆空之相可破煩惱魔；了見諸法不生不滅之理能破死魔；以及滅除憍慢之心，則可破天魔。佛陀也在《增一阿含經》提到羅睺羅所走的路是諸佛如來曾走過的道路，而且他也是從諸佛那裡學到了上等佛法且成就的。所以我們不要以爲羅睺羅怎麼會修習安般念就一下子可証得阿羅漢。而未知羅睺羅曾在過去世跟隨諸佛學習所累積下來的經驗，在今世才能順利地成就。這是經中給我們的啓迪和教益的。

（全文完）

46. 《大乘密嚴經》，《大正藏》第十六冊，頁七三七上或頁七六三中。

註釋：

47. 《大乘密嚴經疏》前揭書，頁一五六，上一下。
 48. 《大乘密嚴經》，《大正藏》第十六冊，頁七三七上或頁七六三下。

49. 參見月稱造，法尊譯（一九八四）《入中論》台北：新文豐，頁一六九—一七〇。或參見林維明（二〇〇九）〈《入中論》的七相無我觀探源〉《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台北：華嚴蓮社，頁二一一二三〇。

50. 《雜阿含經》，《大正藏》第二冊，頁廿一，下。

51. 《大乘密嚴經》，《大正藏》第十六冊，頁七三七上或頁七六三下。

52. 《密嚴經疏》前揭書指出諸魔是「四魔」（頁一五六，中）而根據《佛光大辭典》第二冊，頁一八五四指出：四魔是蘊魔、煩惱魔、死魔和天子魔四種，諸經論中有關破除四魔之法有四種：（1）徹觀諸法如幻之相，能破蘊魔了見諸法皆空之相，能破煩惱魔了見諸法不生不滅之理能破死魔，滅除憍慢之心可破天魔或；（2）了知四諦中之苦諦可對治蘊魔，遠離集諦可對治煩惱魔，証得滅諦可對治死魔，而勤修道諦可對治天魔。另外亦有說：（3）諸修行菩薩若証得菩薩道即能破除煩惱魔若証得法身即可破除蘊魔，若復得道而証得法性身，即可破除死魔；若能專注一念而不妄者，一切處

入於不動三昧，即可破除天魔。另外《南本涅槃經》

藏》第廿五冊。

卷廿《大乘義章》卷十四《摩訶止觀》卷八之三則指出惱害眾生的無常、無樂、無我和不淨的四顛倒心是

無為涅槃的「常、樂、我、淨」等四德之對稱。

無為涅槃的「常、樂、我、淨」等四德之對稱。

一九八四。

參考書目

1. 一、佛教典籍
 1. 《中阿含經》，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大正藏》第一冊。
 2. 《雜阿含經》，劉宋·求那跋陀羅譯，《大正藏》第二冊。
 3. 《增一阿含經》，東晉·提婆譯，《大正藏》第二冊。
 4. 《入楞伽經》，元魏·菩提流支譯，《大正藏》第十六冊。
 5. 《大乘入楞伽經》，唐·實難陀譯，《大正藏》第十六冊。
 6. 《大乘密嚴經》，唐·地婆訶羅譯，《大正藏》第十六冊。
 7. 《大乘密嚴經》，唐·不空譯，《大正藏》第十六冊。
 8. 《大智度論》，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正
9. 《中論》，龍樹造，青目釋、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卅冊。
10. 《入中論》，月稱造，法尊譯，（台北：新文豐），《大正藏》第卅冊。
11. 《大乘密嚴經疏》，法藏造，白馬精舍印經會恭印，《續藏經》第廿一冊或新文豐圖書公司恭印《讀藏經》《第卅四冊》。
12. 《菩提比丘英編》，尋法比丘譯（二〇〇三）。《攝阿毗達摩概要精解》。高雄：正覺學會。
13. 《江鍊百據日譯本重譯》（二〇一〇）。《長部經典》。台北：慈善精舍。
- 二、中日文專書及論文
 1. 印順（一九九二），《中觀論頌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
 2. 林維明（二〇〇九）。《〈入中論〉的七相無我觀探討》。《第二十一屆全國佛學論文聯合發表會論文集》。嘉義：香光尼眾佛學院。頁一三七—一四九。
 3. 林維明（二〇一〇）。《〈中論·觀法品〉的三三昧探討》。《第二十一屆全國佛學論文聯合發表會論文集》。嘉義：香光尼眾佛學院。頁一三七—一四九。
 4. 性空法師（二〇〇五）。《阿毗達摩的理論與實踐：

清淨道修習次第》。嘉義：香光書鄉。

重新解讀》，《台大佛學研究》。

5. 山雄一著，釋依馨譯（一九九五），《空入門》，高雄：佛光出版社。

6. 善戒法師（二〇一三）《阿毗達摩實用手冊—生活與修行的融合》，嘉義：法雨道場。

7. 陳兵（一九九〇），《佛教禪學與東方文明》，上海：人民出版社。

8. 慈怡主編（一九九九），《佛光大辭典》，高雄：佛光文化。

9. 逸塵（二〇〇〇），《禪定指要》，成都：巴蜀書社

11. 蔡耀明（二〇〇九），〈論「有無」並非適任的形上學概念：以《密嚴經》和《入楞伽經》為主要依據〉，《正觀》五期，頁六十五—一〇二。南投：正觀。

12. 霍韜晦（一九八六）《安慧「唯識三十論頌」原典譯註》，香港：中文大學。

13. 釋洞恆（二〇一〇），《圖解佛教禪定與解脫：決定佛陀証悟的關鍵》，台北：大千。

14. 釋洞恆（二〇一四），《佛教禪法之研究—依據巴利《尼卡雅》及漢譯《阿含經》》，台北：秀威資訊科技。

10. 蔡奇林（二〇〇八），〈第四禪「捨念清淨」一語的

順應環保趨勢龍山寺減少香爐數

臺北龍山寺於六月宣佈，未來將寺內原有的七座香爐縮減為三座，並改用環保香，自六月十五日起實施，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表示感謝，並頒發感謝狀。

自從台北市行天宮二〇一四年八月廿六日不再設置大香爐和供桌，鼓勵民衆以道德敬神，節約資源、落實環保之後，這是台北市幾座重要廟宇的改革之一。根據臺大醫院內科部及心血管中心醫師蘇大成發表研究，龍山寺周邊

空氣的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比行天宮高八十九倍，這會增加引發民衆頸動脈硬化、高血壓等心血管疾病的風險。臺北市民政局表示，經龍山寺五月底召開內部會議討論，決議減少現有香爐為三座，並經過擲筊取得神明同意。這是龍山寺創寺兩百七十五年來首次減爐，市長柯文哲肯定龍山寺改善空氣品質決心，致贈「積善易俗」感謝狀。